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帐时间

根据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文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6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98,054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428,99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95,592.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933,404.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11040-2 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 120,933,404.12 元，利息收入 241,197.76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83,163.23 元，均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962,767.59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1,729,958.53
加：本年度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302,232.95
减：期末未到期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	55,000,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5,042.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注）	11230401040010763	1,534,810.15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41001504810050223356	231.86

（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康运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下辖二级支行）

1、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63 号公告）；

2、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黄河路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12 号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2016 年 3 月，公司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700 万元转入河南农化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增资方式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河南农化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28.32 万元，2017 年 7 月—8 月期间，河南农化使用募集资金 172.99 万元用于“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 5,4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整购买了期限 3 个月的保本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收益 51.30 万元。

2、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整购买了期限 90 天的保本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得收益 56.43 万元。

4、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整购买了期限 180 天的保本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 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项目</td><td colspan="3">金额或比例</td><td colspan="2">项目</td><td colspan="4">金额</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2,093.34</td><td colspan="2">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172.99</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2"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 rowspan="2">6,701.31</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的投资总额</td><td>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报告期投入金额</td><td>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td><td>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td><td>否</td><td>6,445.75</td><td>6,445.75</td><td>6,445.75</td><td>172.99</td><td>1,053.72</td><td>-5,392.03</td><td>16.35</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td><td>否</td><td>5,497.15</td><td>5,647.59
(注 1)</td><td>5,647.59</td><td>0.00</td><td>5,647.59</td><td>0.0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11,942.90</td><td>12,093.34</td><td>12,093.34</td><td>172.99</td><td>6,701.31</td><td>-5,392.0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td><td colspan="8">由于市场整体波动，MEA 产能扩建项目实施进度暂时放缓。</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2016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河南农化 1 万吨/年 MEA 产能扩建在建项目”自筹资金 880.73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8">无。</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无。注（2）</td></tr>
</table>

注（1）：“补充河南农化运营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多 150.44 万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确定的中介费用较募集前预算的中介费用减少形成。

注（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整购买了期限为 180 天的保本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